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RUIFENG RENEWABLE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瑞風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527)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中國瑞風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建議將本公司英文名稱由「China Ruifeng Renewable Energy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Ruifeng Green Energy AI Computing Holdings Limited」，並採納中文名稱「瑞風綠能智算控股有限公司」作為本公司的新第二名稱，以取代現有中文第二名稱「中國瑞風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的條件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本公司股東(「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一項特別決議案；及
- (ii) 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待上述條件獲達成後，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將於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將本公司的新英文名稱及中文雙重外文名稱錄入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存置的公司登記冊，並發出更改名稱註冊證明書之日起生效。本公司其後將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辦理所有必要的存檔手續。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的理由

董事會認為，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將能反映人工智能算力業務與現有新能源業務相結合的業務多元化，其詳情已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二月九日的公告。董事會相信，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的影響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將不會影響股東的任何權利。於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所有印有本公司現有名稱的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票將繼續有效，並為本公司股份所有權的憑證，亦將繼續有效用作買賣、結算、登記及交付用途。因此，本公司將不會就現有股票免費換領印有本公司新名稱的新股票作出任何安排。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任何新股票將以本公司新名稱發行。

董事認為，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將不會影響本集團的日常業務營運及其財務狀況。

此外，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確認後，本公司於聯交所買賣本公司證券的英文及中文股份簡稱亦將於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變更。

於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本公司的標誌或網站將保持不變。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建議更改公司名稱。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須就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的特別決議案放棄投票。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更改公司名稱詳情的通函、召開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相關代表委任表格將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告，以知會股東有關股東週年大會的結果、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的生效日期、本公司於聯交所買賣證券的新英文及中文股份簡稱以及其他相關資料。

承董事會命
中國瑞風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張志祥

香港，二零二六年六月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袁萬永先生(主席)及張志祥先生(行政總裁)；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姜森林先生、屈衛東先生及胡曉琳女士。